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都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股份”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相应补充。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据公司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因该案曾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后被法院移除。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

(1) 公司被列入和被移除被执行人名单的具体时间，相应法院的证明；(2) 公司是否符合相应的挂牌条件

(1) 公司被列入和被移除被执行人名单的具体时间，相应法院的证明；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案件情况：

申请执行人：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

执行标的：银行存款 8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依据：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2012）中民二初字第 1217 号民事判决书。

执行结果：执行和解并和解执行完毕。

移入被执行人时间：2013 年 6 月 4 日

移出被执行人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

是否因该案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了补充调查，获取了 2013 年 6 月 4 日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3）中执字第 413-1 号执行裁定书”，由此证明 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被列入该案的被执行人。另获取了 2016 年 7 月 12 日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了证明：“关于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已和解并履行完毕，该案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已经执行终结，”因此证明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被移出被执行人。

另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未发现公司因该案影响公司在人民银行的征信。同时查询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creditchina.gov.cn>) 未发现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公司是否符合相应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第五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应在规范后重新提交申请挂牌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相应的挂牌条件。

其他更改事项

主办券商认真履行了股转系统反馈中要求的期后事项核查程序，在核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征信报告中出现新的期后借款合同，博源股份补充披露期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抵押合同”之“（1）借款合同列表”和“（3）个人保证书列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3、借款、抵押合同

（1）借款合同列表

序号	签订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履约期限	借款条件	执行情况
1	博源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20140328	2,300.00	7.2%	2014-4-14 至 2015-3-2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0328-2	执行完毕
2	博源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20150330	2,200.00	7.1550%	2015-3-30 至 2016-3-29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0328-2	执行完毕
3	博源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20160329	2,000.00	7.1550%	2016-3-31 至 2017-3-28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0520-1	正在执行
4	博源有限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31ZMAG1504133901	200.00	9.7603%	2015-2-12 至 2016-2-11	个人保证书 031ZMAG1504133901-01 抵押合同 031ZMAG1504133901-02 质押合同 031ZMAG1504133901-03	执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履约期限	借款条件	执行情况
5	博源有限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31ZMAG1608566001	100.00	12.56%	2016-3-25 至 2017-3-24	个人保证书 031ZMAG1608566001-01 个人保证书 031ZMAG1608566001-02 抵押合同 031ZMAG1608566001-03	正在执行
6	博源有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市分行	410225221002160600 05	300.00	5.22%	2016-6-20 至 2017-6-19	个人保证合同 41022522100916060002	正在执行
7	博源有限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31ZMAG1619075301	150.00	8.61%	2016-7-11 至 2017-4-10	个人保证书 031ZMAG1619075301-01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 031ZMAG1619075301-02	执行完毕

注：上述贷款合同中编号为 031ZMAG1619075301 的贷款，贷款本息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全部结清。

(3) 个人保证书及个人房产抵押合同列表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签订期间	主合同类型	编号	保证人/抵押人	执行情况
1	博源有限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2-12 至 2016-2-11	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定期类借款，债权人经审查同意发放，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	个人保证书 031ZMAG1504133901-01	钱柏贤、贾航	执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签订期间	主合同类型	编号	保证人/抵押人	执行情况
2	博源有限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6-3-25 至 2017-3-24	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定期类借款，债权人经审查同意发放，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	个人保证书 031ZMAG1608566001-01 个人保证书 031ZMAG1608566001-02	钱柏贤、贾航 / 赵付群、赵彦丽	正在执行
3	博源有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市分行	2016-6-20 至 2017-6-19	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定期类借款，债权人经审查同意发放，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	个人保证合同 41022522100916060002	钱柏贤、贾航	正在执行
4	博源有限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6-7-11 至 2017-4-10	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定期类借款，债权人经审查同意发放，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	个人保证书 031ZMAG1619075301-01	钱柏贤、贾航	执行完毕
5	博源有限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6-7-11 至 2017-4-10	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定期类借款，债权人经审查同意发放，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	个人抵押房产证书号豫房权证字第 1601078007 号	贾航	执行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源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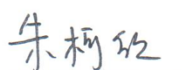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源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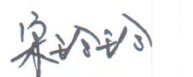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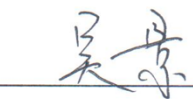

刘 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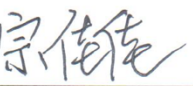

王 磊


朱柯欣


宋玲玲


吴 景

内核专员签字


宗佳佳

